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以下词语或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希通信、本公司、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公告，康希通信系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3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8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康希通信”，证券代码为“688653”。

(二)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5168998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PING PENG，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714 室。

(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希通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逐项核查：

(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1、7.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要求。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信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

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第（三）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要求。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第（三）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9、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1、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3、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3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

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就拟实施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2条的相关规定。

3、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雅丽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2 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6.4 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格

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印

经办律师:

董印

陈超

2025年 5月 26日